

证券代码：839745

证券简称：建业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